

新北市學校採購資訊設備注意事項

115.05.20

一、學校採購資訊設備之禁購項目與教育局核備規定

(一) 禁止採購項目

序號	品項	備註
1	網路儲存設備(NAS)	
2	校務相關系統	
3	教育部軟體採購(需自行架設伺服器之品項)	
4	防毒軟體、滲透測試、弱點掃描、資安健診等資安服務	由本局與本府資訊中心統籌編列、不需提報也不得自行編列
5	伺服器	

(二) 採購教育局控管項目，須報局核備，如下表：

種類	細項
電腦設備	平板電腦、平板充電車、電子白板、觸控式螢幕(註明尺寸;內嵌式/移動式)、雷板

(三) 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，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，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、硬體及服務)。

(四) 使用非公務經費(如：捐款、家長會經費、福利社盈餘等)，仍需符合前三項之規定。

二、向教育局核備注意事項

(一) 公文內容：

1. 敘明採購品項、數量、用途。
2. 敘明金額、經費來源科目。
3. 如須動用以前年度賸餘款，請於公文中敘明原因與需報局審核適用的法規規定，補辦預算或超支併決，並檢附基金用途明細表。

(二) 附件：

1. 報價單或網路查價紀錄：報價單或查價紀錄或共同供應契約報價1份務必檢附。
2. 基金用途明細表：調整容納、超支併決、補辦預算務必檢附。
3. 資訊設備一覽表：採購金額超過15萬元務必檢附。